

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民生路交叉口永和广场 5 层 B 区

电话(Tel):0371-60156089

传真(Fax): 0371-60156089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所需审议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红江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13 名，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与持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一致，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90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且出席或委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监事唱票，监事会主席计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结果所作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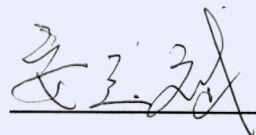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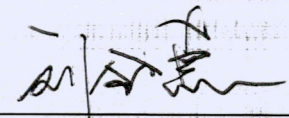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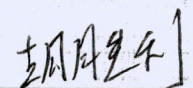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安玉斌: 

执业律师 (签字):

刘全德: 

胡胜利: 

2024 年 4 月 30 日